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白鴻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白鴻玲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各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白鴻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甚明。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01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02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3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4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
06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固經定應執行有期
07 徒刑6月確定，然依前揭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
08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3
09 所示3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
10 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
11 3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2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
13 第2505號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09年9月8日)以前所犯，衡酌
14 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係圖利聚眾賭
15 博罪，編號3所示之罪為剝奪行動自由罪，犯罪型態、侵害
16 法益均迥異、犯罪時間相距6月餘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已執行附
18 表編號1至2部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併予指明。

19 四、另本院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惟迄今未見回
20 覆，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21 之機會，併予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5 法官 沈君玲
26 法官 孫沅孝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施瑩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附表：

編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民國)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圖利聚眾賭博罪(聲請書略載賭博，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初某日至同年10月11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505號	109年7月30日	同左	109年9月8日	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2年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圖利聚眾賭博罪(聲請書略載賭博，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年0月間某日至同年4月13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2號	111年3月30日	同左	111年5月11日	
3	剝奪行動自由罪(聲請書略載妨害自由，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4月4日至同年月5日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80號	113年4月3日	同左	113年5月14日	